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教育學程 來源 中央日報 日期 91.10.11 版面 九版

教師法翻修

(陳曼玲／臺北訊)為淘汰不適任教師，保障學生受教權，教育部決定修正教師法，建立更完整的不適任教師淘汰機制，強制學校對現職工作質量經評鑑未達標準，且無法另調服務學校其他相當工作的教師，或經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的教師，進行資遣或依法辦理退休。

教育部修法草案中，並對曾有性侵害行為，或犯貪污罪、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犯其他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的刑責確定者，明確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部人事處指出，這項修法草案已送行政院審議，若修法順利，最快將從明年九月開學起實施。

今年九二八教師大遊行的訴求是團結、工會、尊嚴、協商，卻未能獲得學生家長團體認同，理由是學校仍有許多不適任教師須先請出校園。教育部最近即著手修正教師法，希望建立不適任教師淘汰機制。

教育部表示，草案特別新增條文，針對現職工作質量都未能達到標準並經評鑑認定屬實、無法另調服務學校其他相當工作的教師，經學校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決議，學校即可在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或依法辦理退休，以賦予學校對教學品質、內容，與現實環境、學生學習需求無法等量提升及配合的教師，加以淘汰的法源依據。

此外，對於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的教師，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的地區醫院以上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的教師，新修正的教師法草案也規定學校可予資遣或依法辦理退休。

若教師罹患或疑似罹患精神衛生法所稱的精神疾病，無法勝任教職，查有具體事證時，新法同時規定學校得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限期命該教師接受教學醫院精神科專科醫師的鑑定或治療，限期不為者，經再限期命其接受鑑定或治療仍不為者，學校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

，予以資遣或依法辦理退休。

草案並增列，學校或教評會對教師犯有性侵害或其他罪經判刑確定等不得聘任或任何應解聘、不續聘、停聘的案件，若怠於處理或處理方式違反法令規定，主管機關得直接審議通過後，交由學校依規定處理。

為賦予大專校院基於學術責任對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的更大自主權，修法草案還新增第三十八條，明定大專校院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訂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等規定，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納入聘書。

(高琇芬／臺北訊)教育部修訂教師法草案，建立不適任教師淘汰機制，然而，不少基層教師都認為，草案中不適任的定義過於模糊。

例如評鑑者沒有規範清楚，「工作質量未達標準經評定屬實」則可與淘汰，而所謂的「工作質量」定義為何，均沒有進一步規範，教師憂心將造成不當引用，危及教師權益。

任教於臺北縣平溪國中的詹正道老師舉例說明表示，教育部教師法草案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現職工作質量未能達到標準，經評鑑認定屬實，且無法另調服務學校擔任其他相當工作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將予以資遣，或依法辦理退休，他質疑，其中所謂的「工作質量」是什麼？「標準」又為何？又由誰來執行評鑑？這些在草案完全沒有明定，這種模糊的條文，很有可能造成不當的引用，損害到教師的權益。

曾在私立學校任職的一位教師指出，由於學校核報的招生名額過多，但招生不足，最後以減班收場，也對教師進行裁員，而他就被這樣硬生生剝奪工作權。他認為，教師法修正草案第十五條可能有漏洞，「因系、所、科、班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有意願的教師可優先輔導轉任」，但他提出多數私校不願配合，暗地裡裁員的例子不勝枚舉。

另外，任教於北市蘭雅國中的高永遠老師則提出評鑑的問題，他表示，教師專業評鑑是找出好老師，而不適任教師評鑑則是找出差老師，兩者難以進行對等比較。

不適任教師最快92學年起淘汰

經評量未達工作標準且無法調職者得強制資遣退休 會犯性侵害、貪污等罪判刑確定者不得聘用

